

通告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根據經第 11/2008 號法律、第 12/2012 號法律及第 9/2016 號法律修改並由第 2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下稱《選舉法》）第九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公佈選舉帳目審核結果：

- 一、所有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的組別均在《選舉法》第九十四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期間內，提交詳細選舉帳目；
- 二、對於有組別提交帳目資料不全的情況，除第 13 組“澳門基本法推廣宣傳工作聯盟”外，其餘組別已按選管會的要求於指定期間內作出補正；
- 三、第 13 組“澳門基本法推廣宣傳工作聯盟”沒有提交部分收支的單據，以及接受了非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捐獻，分別涉嫌觸犯《選舉法》第九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款，以及第九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選管會已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 四、因部分組別申報用作競選總部或分部的租金低於財政局所評估的租值，選管會已按局方的評估結果對組別的總支出作出調整；
- 五、各組別的選舉帳目詳見下表：

組別		申報的總收入 (澳門元)	申報的總支出 (澳門元)	經選管會調整租金後 的總支出(澳門元)
直接選舉				
第 1 組	澳粵同盟	\$3,000,000.00	\$2,636,139.00*	\$2,677,239.80
第 2 組	公民監察	\$875,963.79**	\$875,963.78	--
第 3 組	澳門民聯協進會	\$2,098,986.00	\$2,098,986.00	--
第 4 組	滙青平台	\$215,602.10	\$215,602.10	--
第 5 組	澳門發展力量	\$306,700.00	\$295,696.02*	\$301,592.27
第 6 組	傳新力量	\$247,064.30	\$247,064.30	--
第 7 組	言起新力量	\$653,563.00	\$653,563.00	--
第 8 組	群力促進會	\$1,680,828.55	\$1,680,828.55	\$1,685,797.09
第 9 組	美好家園聯盟	\$1,385,917.66	\$1,385,917.66	--
第 10 組	澳門公義	\$253,243.11	\$253,243.11	--
第 11 組	同心協進會	\$2,346,000.00	\$2,346,000.00	\$2,371,000.00
第 12 組	思政動力	\$198,856.70	\$198,856.70	\$212,482.12
第 13 組	澳門基本法推廣宣傳工作聯盟	不符合規範		--
第 14 組	新希望	\$855,178.00	\$855,178.00	\$892,252.20
退選	博企員工新力量	\$0.00	\$0.00	--
拒絕接納	澳門全勝	\$0.00	\$0.00	--
	民主昌澳門	\$67,028.40	\$67,028.40	--
	博彩新澳門	\$2,000.00	\$2,000.00	--
	學社前進	\$139,660.00	\$139,660.00	--
	新澳門進步協會	\$15,590.39	\$15,590.39	--
間接選舉				
工商、金融界：澳門僱主利益聯會		\$132,400.00	\$132,400.00	\$165,844.82
勞工界：僱員團體聯合		\$114,228.00	\$114,228.00	--
專業界：澳門專業利益聯會		\$129,100.00	\$129,100.00	--
社會服務及教育界：社會服務教育促進會		\$221,990.00	\$221,990.00	--
文化及體育界：旭昇文體聯合會		\$110,182.00	\$110,182.00	--

- 六、同時，根據《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款（二）項的規定，選管會宣佈，參加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的所有提名委員會在本通告公佈日解散。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唐曉峰
2022 年 2 月 28 日

* 第 1 組“澳粵同盟”及第 5 組“澳門發展力量”選舉捐獻餘額已退回捐獻人。

** 利息收入差異。